

《雾都孤儿》中的“伦敦”意象研究

陆丹路

(镇江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 镇江 212003)

[摘要]狄更斯第一部社会小说《雾都孤儿》主要展现了19世纪伦敦底层的社会状况和社会矛盾。其中的“伦敦”意象不仅是一种重现和回忆,也是狄更斯想象中的一种创造。小说将伦敦的各个场所布置成了故事发生的主要场景,使故事情节的发展环环相扣、扣人心弦。狄更斯通过对伦敦不同场所真实客观的描绘以及伦敦各式人物淋漓尽致的刻画,有力揭示了作品主题。

[关键词]《雾都孤儿》;伦敦意象;情节;主题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046(2014)11-0192-03

在狄更斯的年代,英国是全世界军事上、经济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伦敦就像一面镜子反映着这个国家社会生活的种种矛盾。狄更斯在伦敦生活了四十余年,伦敦与他的生活和创作都密不可分。在伦敦的大街小巷闲逛为狄更斯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灵感,没有哪位作家能像狄更斯那样了解和描写伦敦。

意象是一个既属于心理学又属于文学研究的题目。在心理学中,“意象”一词表示有关过去的感受上、知觉上的经验在心中的重现或回忆,而这种重现和回忆未必一定是视觉上的。意象派诗歌的理论家庞德认为:“意象”不是一种图象式的首现,而是“一种在瞬间呈现的理智与情感的复杂经验”。

《雾都孤儿》中的“伦敦”意象不仅是一种重现和回忆,也是作者想象中的一种创造。小说将伦敦的各个场所布置成了故事发生的主要场景,使故事情节的发展环环相扣、扣人心弦。狄更斯通过对伦敦不同场所真实客观的描绘以及伦敦各式人物淋漓尽致的刻画,向读者展示了一副19世纪伦敦底层社会的真实画卷,有力揭示了小说主旨。

一、“贫穷”之城

起初,伦敦在小奥利弗眼里,是一个能逃离过去、充满希望的地方:“伦敦!那可是个了不起的大地方!好样的小伙子在伦敦衣食不用愁……对于一个无家可归、倘若没有人帮助只能死于街头的孩子来说,那是最合适的去处。”然而,很快,真实的伦敦城慢慢展现在他面前,这里充斥着无数储藏悲惨和贫困的场所。

狄更斯总是把他自己的注意力,也把读者的注意力,集中在贫穷的生活上面。菲力普·柯林斯指出:狄更斯最早的伦敦体验来自童年时贫民区的经历,特别是他10岁时在伦敦那个著名的“七街口”所看到的这座大都市的狂野景象。不规则的广场辐射出七条街道混乱而无序,粗俗肮脏、成群结队在酒店里喝酒的醉鬼,站在路中间吵架的妇女,衣不蔽体的乞丐等等。

《雾都孤儿》中,狄更斯把贫民窟描绘成了一个引起城市种种罪恶的赤贫世界。正如英国评论家阿诺德·凯

特尔所说:“奥利弗·退斯特的世界是一个贫困、压迫和死亡的世界。这种贫困是十足的赤贫;它使人们彻底沉沦”。他(奥利弗)从来没有看到过比这更脏、更穷的地方。街道窄的要命、泥泞不堪,空气里充满臭味。小店倒有不少,但仅有的商品恐怕就是大量的小孩,他们这么晚还在门口爬进爬出,或者在屋里哭喊。隔着从大街两侧某些地方岔开去的廊道和院落,看得见挤成一小堆一小堆的几间陋屋,那里一些喝得烂醉的男人和女人确确实实在污泥中打滚。从其中的几家门洞里,正鬼鬼祟祟地走出一些相貌凶恶的彪形大汉来,他们要去干的显然不是光明正大或无伤大雅的事情。

伦敦就以这样一种废墟般的形象首次出现在小说中,一扫读者心目中的繁华大都市形象,将读者拉到了故事发生的年代和地域,对小说情节的走向进行了有力的铺垫。正是在这样的地方,小奥利弗被“逮不着的机灵鬼”道金斯带进了贼窟,被视为小贼的绝佳培养对象,引发了后续一系列故事的发生。

小说中故事的重要发生地“老犹太”费根的贼窟正是坐落在伦敦城的贫民窟内。微弱的烛光、年久失修的厨房楼梯栏杆缺口、黑暗而危险的楼梯、被尘垢染黑的墙壁和天花板,以及地板上紧挨着的旧麻袋胡乱堆就的铺位,却出现了与这里格格不入的法兰绒长袍、大量丝绸手帕、陶制的长烟袋,甚至小奥利弗半梦半醒之间看到了很多金表、指环、胸针等贵重珠宝,这些无一不表明小奥利弗被带到了怎样一个地方,也预示了奥利弗接下来的命运。

而在最邈远、最奇怪、最特别的一处地方雅阁岛(荒唐沟),五六所房子屋后合用一条摇摇晃晃的木板走廊,透过木板上的窟窿看得见下面的淤泥;用木料搭建的棚楼悬在浑水沟上方,随时有掉进沟里去的危险;墙壁污秽不堪,屋基腐朽下层;怵目惊心的贫困,令人作呕的污垢、废物和垃圾,装点着荒唐沟的浑水两岸。

所有这些贫民窟景象已经不再是简单的挂在舞台背后的幕布,它已经变成了雕塑的立体像;它构成了小说模式总体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小说的主题服务。

二、“罪恶”之城

贫穷是罪恶的温床。狄更斯笔下的伦敦犯罪猖獗，喧闹拥挤，混乱不堪，充满危险。贼窟、下等酒馆、逃亡所，狄更斯对这些地方浓墨重彩的描写，使小说中的伦敦成为一座阴暗古旧、藏污纳垢的“罪恶”之城。

贼窟里满是丝绸手帕、鼻烟盒、挂表等赃物，这些都能在专门销赃的小铺中换成金镑，甚而形成了一个自成一格的货物集散地、低档贼赃的市场，也就使得偷盗越来越猖獗。而这个写作素材正是狄更斯从伦敦的七街口得到的：“这片街区将从我内心激发多少对于邪恶与卑劣的狂想”。据记载，七街口在历史上曾经是多国移民混居，犯罪率高发的红灯区，这里最中立的店铺曾经是个估衣铺，销售各种来路不明的衣物、配饰。

在狄更斯笔下，甚至伦敦城内狭窄弯曲、纵横交错的大街小巷，也成为了罪恶的帮手。“逮不着”们在街头偷东西之后正是在这迷宫样的小巷子里顺利逃脱，他们俩飞也似地绕过拐角逃跑，一拐弯就躲进第一幢房子的门口。南茜去警察局找奥利弗无果之后，出门立刻健步如飞地通过她所能想象的最曲折、最复杂的途径回到老犹太的巢穴。奥利弗也是在这样无人的小巷中被塞克斯和南茜抓住带回了贼窟。

与此同时，下等酒馆则成为了罪犯们接头商议的绝佳地点。下等酒馆昏暗的店堂里，冬季整天点着一盏煤气灯，夏季也没有一道阳光照进这个阴森森、黑洞洞的巢穴。店主本身就是各种犯罪活动的联络人。费根在这儿和塞克斯碰面分赃偷盗来的金银餐具换成的金镑，并商量抓回被老绅士救走的奥利弗。奥利弗同父异母的哥哥蒙克斯也是在这里和费根碰头，商量把奥利弗变成小偷罪犯的勾当，引起了读者的注意和好奇，自然而然地点出了故事的暗线，将整个故事慢慢展现出来。

而雅阁岛则成为罪犯逃亡的避难所。小说中走投无路的罪犯们最终躲到了这里。房屋没有主人，有胆量的人便破门而入，据为己有；他们住在那里，死在那里。他们必定有重大的理由需要找个秘密的住处，或者真是穷得走投无路，否则不会到雅阁岛来栖身。人性的邪恶给地方打上了烙印，正如里查德·李翰所说：“在城乡之间存在着一个奇怪的、阴森的、荒僻的沼泽地的世界——一个水和泥泞的世界，房屋陷在污泥中，这里曾经是排水闸和磨房的世界，也是罪恶的藏身地。这种罪恶感先在于城市，与地方无关，是人性邪恶的表现。”在这里，塞克斯这个杀人犯得到了应有的下场。“善恶终有报”，狄更斯的仁爱思想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而“雅阁岛”的描述也揭露了“维多利亚盛世”帷幕下难以掩盖的社会弊病，一定程度上警醒当了当权政府，改善了社会状况。在小说出版后，伦敦高级市政官曾经公然宣称不存在的雅阁岛虽然依然存在，但那里的情况已有所改善，而且发生了不少变化。

三、“人”之城

人是一座城市的灵魂，小说中的“伦敦”意象离不开伦敦城中的居民。《雾都孤儿》中，狄更斯笔下塑造了各种类型的伦敦人，以犀利的笔触，入木三分地展示了人性中的善与恶，很好地服务了小说“惩善扬恶”的主题。

1. 罪犯

狄更斯在序中直言不讳地写道：“本书有若干人物选自伦敦居民中罪恶累累、堕落不堪之辈。”“我要描绘一群真实的罪犯，不折不扣地描述他们的变态，他们的痛苦，和他们肮脏的受罪日子，我以为，这样做是一件很需要的、对社会有益的事情”。一头蓬乱红发遮盖的干瘪老犹太费根，凶光毕露、满嘴脏话的塞克斯，自命不凡、残忍狡猾的托比，这些罪犯联合起来作案，自甘堕落，坠入深渊，最终受到了制裁，悲惨地死去。接头点跛子店里的人也都被一网打尽。令人无路可走的赤贫迫使逮不着、恰利这样的孤儿被老犹太费根掌控。正如南茜所言，“在很久以前就把我赶上街头的正是你这个流氓，而且你还要我无日无夜地在那里干这一行，直到我死去！”这些孩子很多被老犹太教坏，分不清善恶，只知道犯罪和享乐，最终落得客死异乡的下场。罪恶得到惩罚，正义得到伸张，彰显了小说主题。

然而，这些人中却仍然有人保留着心中的最后一点净土。南茜不惜反抗费根和塞克斯也要救下奥利弗，并向布朗劳先生揭发了蒙克斯和费根的阴谋，最终被害。这是上帝留在这种堕落和不幸的人胸臆中的真情实感，这是还残存在那里的一线希望，这是杂草蔓生的井底的最后一滴清水。小说中一些曾经的“坏人”得到了“拯救”，如费根手下的小贼恰利，在最后关头帮助民众抓塞克斯，并在过后努力工作，成为了畜牧业主，彻底摆脱了过去，凸显了狄更斯“善能改造恶”的理念。

2. 公务人员

小说中也描述了一群自以为是的下层公务人员，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政府内部的腐败堕落、草菅人命。

为了减少开支，中饱私囊，贫民习艺所的理事会成员们想尽各种办法减少对穷人的救济，吓得穷人不敢接受救济。治安推事非恩先生裁判案情胡乱草率，没听当事人陈述，即决裁判奥利弗拘役三个月，做苦工；竟然有被关押的犯人是因为吹笛子被捕，罪名是危害社会。虽然主管这类衙门的守护神拥有独断专行的权力，可任意摆布女王陛下的臣民（特别是贫苦百姓）的自由、名节、声誉乃至生命，这些情况对公众却是封锁的。这正是狄更斯写作这部小说的目的之一，抨击政府的腐败和不作为。

3. 普通民众

小说中还刻画了一群善良可爱的普通民众。书摊老板样子虽寒酸，但看得出是个规矩人。他毫无惧色、态度坚决地在治安法庭上为奥利弗作证。而慈祥的贝德温太太温柔慈爱地照顾不认识的奥利弗，看到奥利弗大有起色，老太太高兴地嚎啕大哭。在听到抓扒手的呼喊后，商人们立刻离开柜台，车把式离开大车，屠夫扔下盘子，面包师扔下篮子，卖牛奶的扔下奶桶，跑腿的扔下要送的东西……人群越聚越多。人们从屋里跑出来，群众蜂拥向前；傀儡戏演到最精彩处，观众一起撇下情趣，去投入人流，增强声势。在警察围捕杀人犯塞克斯时，所有的人都在下面黑暗中起伏摇晃，还不时共同发出凶猛的咆哮。声浪一再掀起，回响接连不断；仿佛伦敦的居民倾城而出，纷纷前来咒骂杀人凶犯。最终吓得塞克斯自己吊死了自己。

概念隐喻角度下的英汉通感视觉隐喻对比研究

肖安斌

(华东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上海 200237)

[摘要]隐喻是一种重要的认知现象,它是通过人的认知和推理将一个概念域系统地映射到另一个概念域。通感也是一种隐喻,它的源域和目的域都是人的感觉。视觉是人类五种感知觉中最高级的一种,视觉隐喻将视觉感知的词汇从单纯的基于身体经验的视觉范畴投射到非视觉的抽象思维范畴,体现了从具体的认知域向抽象的认知域投射。本文将从概念隐喻理论出发,对比探讨英汉语中视觉隐喻使用的相同点和不同之处。

[关键词]概念隐喻;通感;视觉隐喻;英汉对比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046(2014)11-0194-04

一、概念隐喻

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隐喻的研究逐渐成为认知语言学的重要成分。认知语言学认为,隐喻在本质上是认知的,是人类对抽象事物进行概念化的认知工具。人脑通过感知对客观世界进行加工,以最有效的方法进行记忆,并反映在语言之中。人们遇到新事物时,总是在脑海中已存在的概念之中寻找与新事物有联系的东西,并让其与之前的概念联系起来,生成新的隐喻。Lakoff & Johnson (1980)认为,隐喻的本质是以一种事物去理解和体验另一种事物。隐喻是从一个比较熟悉、易于理解的源域映射到一个相对陌生、较难理解的目标域。从源域(source domain)到目标域(target domain)的映射(mapping),人们可以将两个概念联系起来,达到认知的目的。

Lakoff的隐喻理论中一个重要概念便是概念隐喻,

它将隐喻带入到认知的范畴。Lakoff认为,人们用一个具体的概念域(即源域)中的词汇来描述另一个抽象的概念域(即目标域),这样的观念普遍存在于概念系统中,隐喻是概念层面的问题,因此他把隐喻称之为概念隐喻。概念隐喻理论的核心内容是隐喻是跨概念域(cross-domain)的系统映射。可见,与一般的隐喻不同,概念隐喻是对一般隐喻的表达式的总结和概括。

二、通感和通感隐喻

通感是人类认知所共有的心理和生理现象。人的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五种感觉器官对各自的适宜刺激产生反应而兴奋,它们可以相互融通。大脑相应部位的神经细胞之间发生共鸣和联想,于是,声音可以是柔软的,颜色可以是浓重的,光线也可以是锋利的。这一切都说明了通感的生理性。而通感也是一种心理现象:

普通民众的群像描绘使伦敦这座城市摆脱了黑暗的笼罩,正义、仁慈、善良给19世纪的阴霾伦敦带来了希望的曙光。

《雾都孤儿》中,伦敦成为了小说主要场景和情节的发生器,“伦敦”意象在推动小说情节发展、彰显小说主题方面起到了显著作用,狄更斯将亲身经历、体验和想象相结合,揭露了严酷黑暗的现实,凸显了狄更斯的批判现实主义精神和人文主义关怀。

参考文献:

- [1] (英)狄更斯.雾都孤儿[M].荣如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2] Michael Paterson. Voices From Dickens'London[M].New-ton Abbot Devon: Brunel House, 2006: 9.
- [3] 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M].北京:三联书店,201,202.
- [4] (英)查尔斯·狄更斯.博兹特写集[M].陈漪,西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
- [5] (法)卡扎朋.理想主义的反应[A].罗经国,选编.狄更

斯评论集[C].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107.

- [6] Philip Collins. Dickens and the City, in William Sharp and Leonard Wallock, Visions of the Modern City; Essays in History, Art and Literature [M].The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7:10.
- [7] 狄更斯.七街口 [A].石定乐,译.狄更斯短篇小说选[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94: 66.
- [8] (英)阿诺德·凯特尔,狄更斯.奥列佛·退斯特[A].罗经国,选编.狄更斯评论集[C].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185,197.
- [9] Foster. The Life of Charles Dickens[M]. New York: Every-man's Library, 1966: 14.
- [10] 王星.狄更斯的七个伦敦时区[J].现代青年(细节版), 2012(3).
- [11] Richard Lehan, The city in Literature: An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History [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44.